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林首旗

相對人 陳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2年5月17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5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(二) 嗣相對人即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並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款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加付違約金。詎借款人自115年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,743,46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

01 受償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  
 03 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貸放明  
 04 細歸戶查詢等影本為證。

05 四、本院於115年4月30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  
 06 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11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 13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4 附表：

15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頭份市	後湖		648		3,295.79	84465/00 000000	

16
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1092	後湖段64 8地號	山下里8 鄰翠亨路 148號	管委會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14 層	一層：392.48 總面積：392.4 8		1/112	含共有部分：後湖 段1205建號、權利 範圍1320/100000
2	1198	後湖段64 8地號	山下里8 鄰翠亨路 150號14 樓	集 合 住 宅、鋼筋 混 凝 土 造、14層	14層：81.55 總面積：81.55	陽台：8.97	1/1	含共有部分： 後湖段1205建號、 權利範圍801/10000 0 後湖段1206建號、 權利範圍930/10000 0